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教〔2021〕50号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实习管理办法

实习是本科人才培养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成学生完整知识能力结构的组成部分，更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的重要阶段。为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进一步规范实习教学工作管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践教学工作的几点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各二级学院以及相关职能处室，要充分认识学生实习在实践教学环节中的重要性，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规范实习教学安排，完善实习教学体系，全面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习包括认知（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金工实习、教育实习、毕业实习及其他各类教学实习。

1. 认知（认识）实习：使学生深入专业对口单位进行参观、学习，联系实际进行专业范围、专业目标、专业思想的教育。同时，了解该单位的生产、管理流程或教育教学过程，对其主要性质、机构设置、人员分工等概况有一个感性认识，为学好专业知识创造条件。

2. 专业实习：安排在专业课程的教学过程中，组织学生到专业对口单位，深入经济、教育、生产、管理的现场，到一定的工

序或岗位上进行实习，把所学理论知识同教学、生产、管理、设计、科研等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使之进一步加深、巩固和提高，并从实习劳动中获得实践知识和操作技能，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生产实习：学生在学习一定的专业知识之后，到生产现场，以巩固加深专业知识，学习生产技术，初步学会解决若干比较简单的技术问题。培养学生观察和学习各种加工方法；学习各种加工设备、工艺装备的工作原理、功能、特点和适用范围；了解产品设计、制造过程；了解先进的生产理念和组织管理方式；培养学生动手实践能力、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4. 金工实习：学生在学习一定的专业知识之后，让学生更好地了解机械加工生产过程、加工方法、所用主要设备的工作原理以及安全操作技能，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动手能力、创新精神，提高综合素质。

5. 教育实习：教育学类专业进一步确立和巩固专业思想的重要实践环节，使学生把知识综合运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以培养和锻炼学生从事教育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并加深和巩固学生的专业思想。

6. 毕业实习：一般安排在专业课程结束或基本结束之后，通过上岗实习，进一步认识本专业的工作范围、性质、职责、程序、方法，为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奠定基础。同时，要为即将开始的毕业设计（论文）搜集所需的实践资料。

第三条 实习教学可采用统一安排与自行联系、校内与校外、实习与理论教学相结合等多种组织形式进行。

第四条 学院应组织各专业做好实习基地的联络落实工作，认真审核各专业联系的实习基地是否能较好地承担学生的实习任务，确保实习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实习目标。应与实习基地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约建立一定数量的校外实习基地。

第二章 实习组织形式

第五条 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内容，确定实习组织形式。各类实习原则上应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毕业实习原则上由学校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也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确保实习质量。

第六条 集中实习是在学校统一安排下，由专业教师带队到实习基地进行。集中实习可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基地实际，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集中安排，也可将专业（或班级）分为若干小组分组进行。

第七条 学校严格控制分散实习，分散实习是在专业教师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基地的实习。对分散实习实行审批制。对拟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由本人填写《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校外分散实习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连同实习大纲送达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实习要求的情况下，将同意接受学生实习的意见、要求以及实习基地指导教师名单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学院根据接收单位反馈情况进行审批，学院审批同意后，学生本人需同学院签署《安全责任书》《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生实习承诺书》后方可离校前往实习基地实习。

第三章 实习大纲和实习实施方案

第八条 实习大纲是本科实习教学的重要指导性文件，是组织实习教学、指导实习教学开展、保证实习质量的重要依据。实习大纲的内容应包括实习性质、任务、目标、内容、方式、组织管理与考核方式等。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和修订实习大纲，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学科研部备案。

第九条 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每年6月、12月份各教研室要分别向学院上报下学期的实习实施方案，各学院将本院实习实施方案审核汇总后报教学科研部审批。各学院和教研室

必须严格执行学校批准的学生实习实施方案，不得擅自更改。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实习实施方案者，应在实习前两周提出变动申请，经教研室、学院和教学科研部三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改变。

第四章 实习教学组织管理

第十条 实习教学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学科研部负责全校实习教学工作的宏观管理，学院负责各专业实习教学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部的管理职责：

1. 研究制定学校实习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3. 组织各学院修、制订实习教学大纲、实习实施方案。
4. 规范实习教学过程管理，监督实习教学任务、教学大纲的执行。
5. 协调解决全校实习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实习教学的顺利开展提供服务。

第十二条 各学院职责：

1. 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实习教学工作，分管教学院长为实习工作负责人，全面安排和协调各专业学生实习教学。
2. 严格按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编写实习教学大纲，制定实习实施方案等。
3. 负责审定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教学指导教师队伍。
4. 实习开始前一周内，各学院填报《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校外集中实习安排审批表》（附件1）、《毕业实习信息统计表》（附件3），提交教学科研部。
5. 做好实习前的动员工作。实习学生出发前，向学生宣布实习的要求和任务，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教育、实习纪律教育、安全环保教育、保密教育、劳动保护法教育等。为实习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7. 实习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评定实习成绩。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经验交流并全面总结,做好实习材料的整理与归档。

8. 根据本学院及实习基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习规定、实习质量保障办法及学生实习安全保障措施。负责本学院实习教学的质量监控。

第五章 实习基地

第十三条 实习基地的选择应满足教学实习的基本要求,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省经费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

1. 实习基地应兼顾规模、层次和水平等因素,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反应学科与专业特色,具备一定的技术、管理水平,重视学生实习,有能力指导学生做好实习工作,需要与我校签署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和各方职责。

2. 实习基地需要具备可满足学生实习的设备和场地,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具体要求,并能满足参加实习学生的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4. 各学院应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与交流,及时了解实习进展,处理实习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5.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对实习基地进行综合利用,有条件的实习基地可同时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基地。

第六章 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选派

1. 学院应选派教学经验丰富,对实习指导和管理业务较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专职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或在实习基地聘请一线技术骨干作为兼职指导教师。

2. 集中组织的实习,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按 1:40~45(学生数)的比例配备;各专业亦可根据实习要求提出合适的师生配备比例经学院审定,教学科研部备案执行。

3. 对分散实习的学生，各专业应配备指导教师负责实习过程的检查及考核工作。

4. 初次承担指导实习的教师，应提前到实习基地熟悉、了解情况。并配备有一定指导经验的教师指导其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 实习前应提前了解和熟悉实习基地的情况，拟订实习工作方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 加强与实习基地的沟通，争取实习基地的支持和帮助，及时向所在学院汇报工作进展。

3. 实习过程中，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引导学生深入了解生产实际及工作流程，及时检查与督促。

4. 实习期间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关心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活情况，并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以防止发生事故。

5. 对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的学生，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有权停止其实习，并将情况和意见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

6. 实习结束后，要认真阅读学生实习报告，结合实习中的情况与问题，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并认真做好实习工作总结，交所在学院。

第七章 实习学生

第十六条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 实习学生应按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的要求，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2. 尊重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师傅，服从指导。

3. 实习期间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和实习基地有关规章制度，不准在实习期间擅自外出，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缺席，不得酗酒、抽烟，注意安全。

4. 实习期间应主动参加实习基地安排的活动，在条件允许下

尽量帮助实习基地多做工作，为维护好实习基地与学校关系做出贡献。团干部、班干部、党员要主动承担和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各项工作，发挥党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 学生在实习期间无特殊原因不得中断实习。确需中断实习，必须经所在学院批准。

6. 实习期间应认真记录每天的实习情况，以便于实习结束后撰写实习报告。

7. 集中实习的学生应服从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基地的统一管理，集中往返、集中住宿。

8. 分散实习的学生在到达实习基地后，必须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实习基地指导教师一起制订好实习实施方案，并及时将实习实施方案报所在专业负责实习工作的教师。

第八章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七条 实习结束时，指导教师应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组织对学生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并参照《本科专业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明确各类实习内容及要求，分别制订评分标准。认知（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金工实习、教育实习、毕业实习及其他各类教学实习。

1. 实习成绩构成：

(1) 认知（认识）实习成绩一般含考勤、作业或实习报告等方面。

(2) 专业实习、教育实习成绩一般含考勤、实习表现、作业或实习报告等方面。

(3) 生产实习、金工实习成绩一般含考勤、实习表现、作业、考试成绩。考试可选择口试、笔试或比赛等形式进行。

(4) 毕业实习成绩一般含考勤、实习基地考核意见、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考核意见等方面。

2. 成绩等级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计分。

评分参考标准如下：

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达到实习教学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实习态度基本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教学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不及格：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评定为不及格。

1. 未达到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内容有明显错误；
2. 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
3.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并屡教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学生实习期间凡无故旷课一次，成绩下降一个等级。实习综合成绩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九章 实习工作总结

第二十条 实习结束后，各专业应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如实撰写本专业实习工作总结，各学院存档。

第二十一条 学院领导应认真听取专业的实习汇报，组织召开实习师生座谈会，并开展学院范围内的实习工作经验交流会，对当年度全院实习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以利于做好下一年度

实习工作，交教学科研部备案。

第十章 实习教学档案建立

第二十二条 实习教学档案是实践教学重要的档案，是实践教学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实习教学档案包括：

1. 实习方案、实习教学大纲、实习情况一览表、实习成绩评分标准、实习成绩单；
2. 学生毕业实习手册、学院实习工作总结。

第十一章 实习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三条 实习经费由学校每年划拨给各学院，各学院负责管理和使用。学校对各学院实习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本着“合理开支、严格审查、专款专用、厉行节约”的原则，加强对实习经费的管理。实习经费的使用管理按照学校经费管理以及财务报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二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学科研部负责解释。

